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13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上海美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亿资产	是	3,291,060	1.39%	0.88%	否	否	2019-12-30	2020-12-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1,374,025	0.58%	0.04%	否	否	2019-12-30	2020-12-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334,915	6.49%	0.39%	是	否	2019-12-30	2020-12-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20,000,000	8.47%	0.51%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天亿资产、天亿实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控股”)、上海美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蓉”)、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维途”)、北京世纪华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高伟先生和徐可先生。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简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9,738,134股,累计质押股份为601,846,136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简榕	39,826,135	1.02%	25,933,015	65.12%	13,893,120	34.88%
天亿资产	236,174,791	6.02%	233,223,887	99.60%	2,950,904	1.23%
天亿控股	49,310,300	1.26%	34,203,560	69.36%	15,106,740	30.64%

上海美蓉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维途	124,816,209	3.18%	124,804,800	99.99%	11,409	100.00%
世纪华通	222,766,552	5.68%	138,559,200	62.20%	84,216,352	37.80%
高伟	11,620,888	0.30%	0	0	11,620,888	100.00%
徐可	53,524,354	1.37%	0	0	53,524,354	100.00%
合计	829,738,134	21.17%	601,846,136	72.53%	236,250,398	28.47%

3 简榕先生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4 徐可先生未质押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流通股157,153股。
三、其他说明
1、质押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9,430,71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1,360.03万元;其中,未来自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37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13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上海美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辰”)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书》(2018)沪73民初535号,现就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爱康国宾健康体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诉年元茂、广州美辰门诊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美辰大健康医疗”)、广州美辰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辰”)、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美年健康共同侵犯其商业秘密,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8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爱康国宾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自愿撤诉的申请并得到法院准许。而后,爱康国宾向上海浦东法院提起诉讼及下属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10月30日,爱康国宾以需要重新搜集证据为由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浦东法院准予撤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该案由上海浦东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二)《民事判决书》(2018)沪73民初535号[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浦东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0115民初83301号,该案由上海浦东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7年9月9日,上海浦东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5民初83301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91,800元,由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共同承担20%。
2018年12月3日,诉讼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
2017年11月9日,上海浦东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5民初83301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91,800元,由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共同承担20%。
2018年6月1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委托北京国创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各方提供的软件进行鉴定。
2018年6月8日,围绕鉴定意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最后一次证据交换。
2018年8月21日,经王海峰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补充司法鉴定。
2019年3月21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对各方提供的软件进行鉴定。
2019年7月30日,该案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相关内容。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上海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该案由上海浦东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1、被告年元茂、上海美辰、广州美年、美年大健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健康检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爱康”)律师费10万元。
2、驳回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的其余诉讼请求。
3、驳回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的其余诉讼请求。
4、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1,800元,由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共同承担20%。
(二)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73民初535号,该案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73民初535号,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91,800元,由原告爱康国宾、广州爱康康康共同承担20%。
2、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出具道歉声明,就其侵害原告爱康康康享有的爱康国宾健康体检中心LIS检验系统、爱康国宾健康体检中心自动化排检系统、爱康国宾健康体检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向原告爱康康康赔礼道歉。
3、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爱康康康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
4、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爱康康康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

5、驳回原告爱康康康在本案中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1,800元,由原告爱康康康负担人民币145,462元,由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共同负担人民币146,338元。证据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元,由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共同负担。本案鉴定费人民币600,500元,由原告爱康康康负担人民币240,000元,由被告上海美辰、王海峰共同负担人民币360,500元。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2018)沪0115民初8330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沪73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邵恒先生告知,获悉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邵恒	否	19,280,000	3.95	0.32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280,000	3.95	0.32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邵恒	否	3,964,095	0.81	0.07	否	否	2019年12月27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剑秋	融资
邵恒	否	5,362,147	1.10	0.09	否	否	2019年12月30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王惠芬	融资
邵恒	否	5,362,147	1.10	0.09	否	否	2019年12月30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吴志红	融资
合计	--	14,688,389	3.01	0.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恒	487,674,415	8.19	467,244,639	95.82	386,329,297	79.16
合计	487,674,415	8.19	467,244,639	95.82	386,329,297	79.1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386,329,297股,其中高管锁定股304,034,542股,首发后限售股82,294,755股

(三)解除股份被冻结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邵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10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除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97,434,120股,已存放在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为5,858,998,770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31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12月3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东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理人:董事长王雷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9人,代表股份总数3,376,325,2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23.9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名,代表股份总数1,369,358,6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23.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总数2,006,966,6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15.0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5人,代表股份总数195,323,1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3.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88,365,5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3.2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6,966,6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0.11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6,31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5,323,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7,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以上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健、黄俊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翰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路52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750805017,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风、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业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能源控股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
2、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711,013,318.05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433,730,971.9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6,714,039,619.92元,净利润人民币361,310,541.92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宁夏能源总资产人民币52,641,870,703.94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940,734,016.92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3,120,659,141.61元,净利润人民币508,525,433.14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

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的持续性,为公司2020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年初至披露日与宁夏能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39.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商业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平,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

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翰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银星风电”)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宁夏能源拟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宁夏能源签署的《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自2019年1月起开始计算,按年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以宁夏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1.5%/年的担保费率向宁夏能源支付担保费。在担保期限内,银星风电、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43万元,其

中: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3.48万元;内蒙银星风电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4.95万元。
截至2019年底,宁夏能源为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17,74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9,4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夏能源为内蒙银星风电总余额人民币4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上述担保费率计算,2019年度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4.16万元,内蒙银星风电应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5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2日